

# 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

培华教函〔2019〕16号

## 关于开具在校证明（即学籍证明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响应教育厅“让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路”办事原则，经领导研究决定，从2018-2019-2学期开始，在读证明（即学籍证明）由二级学院自行审核开具，以方便学生，让学生少跑路，不出学院即可办理。

证明开具时间为自然年度，从每年春季开学之日起至次年1月份截止。每年1月份各学院将上年度在读证明的存根部分交回教务管理中心，《在读证明（即学籍证明）开具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留存学院。

填报样例：

### 西安培华学院学生在校证明书（存根）

培华教证函〔2019〕第（H119001）号

学生   XX  ，学号   XX  ，性别（男/女），  
出生于 XXXX 年   X   月   X   日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  
为我校 XXXX 学院 XX 级统招生，XXXX 专  
业，层次（本科、专科、专升本），学制（四年、三  
年、两年），在读。

特此证明

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



### 西安培华学院学生在校证明书

培华教证函〔2019〕第（H119000）号

学生   XX  ，学号   XX  ，性别（男/女），  
出生于 XXXX 年   X   月   X   日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  
为我校 XXXX 学院 XX 级统招生，XXXX 专  
业，层次（本科、专科、专升本），学制（四年、三  
年、两年），在读。

特此证明

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



注：左上角的函号的填写规则为：学院代码两位+年份代码两位+流水

码三位，例如：H119001 为 2019 年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第 1 号

附件：1、学院代码

2、在读证明（即学籍证明）开具登记表

教务管理中心

2019 年 3 月 12 日

## 附件 1:

学院代码

| 学院代码 | 学院名称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H1   | 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   |
| H2   | 智能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|
| H3   |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  |
| H4   | 医学院         |
| H5   | 会计与金融学院     |
| H6   | 传媒学院        |

## 附件 2:

在读证明（即学籍证明）开具登记表

学院名称

[illegible]

